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苏里南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11346 (C) 280816 290716



* 1 6 1 1 3 4 6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2
一. 审议情况纪要.....	2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2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苏里南进行了审议。代表团由司法和警务部长詹妮弗·冯·戴克-西洛斯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6 日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苏里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苏里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巴拉圭和菲律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苏里南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SU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SU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SUR/3)。
4. 比利时、列支敦士登、荷兰、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苏里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说，条约机构系统和普遍定期审议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供了评估苏里南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进展以及解决尚存挑战和制约因素的契机。苏里南将继续与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其他国际及区域机构合作，努力确保苏里南领土内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都得到尊重。
6. 经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协商，编写了第二轮审议的国家报告。
7. 苏里南在 2011 年审议后认真审查了收到的 91 条建议，尤其是其所赞同的 65 条建议。
8. 过去五年，缩小不平等方面的问题的差距成为苏里南总统的一个重中之重。在此背景下，苏里南把重点放在改善教育、卫生和社会经济条件上。
9. 自 2012 年 10 月起，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小学教育。此外，制定了全民医疗保险方案，包括向老年人和 16 岁以下儿童免费提供健康保险。另外，已经通过立法，设立面向所有工人的全国最低工资和全国基本养老金。

10. 代表团随后谈及比利时、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
11. 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民法》草案已经提交国民议会批准。
12. 关于私营部门的带薪产假，在《民法》草案中增加了有与此的一项规定。假期为 12 至 14 周，最低支付 12 周的薪资。公共部门中，产假在每个集体协议中都作了规定。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探讨陪产假这一选项。
13. 孕妇的工作稳定受到保障。法律禁止因怀孕而解雇的做法。在工资方面，对男女不作区分。
14. 司法和警务部内的妇女儿童政策办公室在提高公众对妇女平等国籍权的意识方面取得了进展。
15. 在 2009 年《打击家庭暴力法》的执行方面，案文已经排印并分发给相关利益攸关者，还编写了一份宣传册。停止暴力侵害妇女基金会的社会工作者参加了培训，有能力为此类暴力的施暴者提供咨询。
16. 另外，一个加勒比国家代表团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访问了苏里南，分享其关于“和平伙伴关系”(一个为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提供咨询的方案)的经验。
17. 每年都举办关于打击家庭暴力法的宣传活动。
18. 教育、科学和文化部起草了《小学和初级中学教育法案》，将于 2016 年 5 月提交部长委员会。根据宪法程序，《法案》将送国务委员会评议。国务委员会初步批准后，总统可将法案提交国民议会。
19. 一切形式的体罚，可依照《刑法》第 360 至第 363 条予以惩处。司法和警务部法律援助办公室在提高对一切形式的体罚的意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法律禁止并惩处体罚行为。
20. 每学年开始时，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都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下达具体指示，禁止在学校中施行体罚。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可依据关于规范公务员法律地位的法令第 61 条对过错方予以开除或惩处。
21. “少年儿童综合计划(2012-2016 年)”对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儿童和青年政策总统工作组正致力于修订新的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22. 大多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具有应予惩罚的性质，司法和警务部是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主管当局。
23.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包括：奴役、贩运、债役及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强迫招募参与武装冲突；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买卖儿童和非法活动，例如与毒品有关的活动(儿童贩毒和制毒)，以及危险工作。

24. 已经采取的立法行动包括：《年轻人从事危险工作令》规范青少年劳动并载有一份危险劳动清单；《刑法》下经修定的道德罪行包括一些应受惩治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即第 293 条(儿童色情)、第 303a 条(青少年卖淫) 和第 311 条(听任儿童从事乞讨、危险工作或危险艺术表演一类活动)。
25. 苏里南还于 201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6. 社会事务和住房部也开展了建立庇护所的筹备活动，包括针对贩运活动受害儿童的庇护所。
27. 2016 年将交存《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
28. 在《刑法》中取消死刑是朝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迈出的第一步。从《军事法典》中取消死刑的时间表为 2016 年 12 月底。
29. 关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前任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应苏里南政府的请求访问了该国，以提供技术援助。苏里南认可各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贡献。经与政府协商，他们有机会向苏里南派遣访问团。
30. 苏里南一直致力于增进和维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基于苏里南领土上的所有人均可平等地主张人身和财产保护的平等原则，苏里南不以出生、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渊源、教育、政治信仰、经济地位或任何其他身份为理由进行歧视(苏里南《宪法》第八条第 2 款)。
31. 苏里南是一个多文化社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及表达要求在国家层面开展一场基础广泛的协商，使社会所有部门参与进来，包括民间社会在内。在此方面，司法和警务部将于 2016 年 7 月开始这一协商进程，始于与信仰组织的协商。
32. 《刑法》修正案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生效，苏里南朝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者又前进了一步。
33. 考虑到平等原则，《刑法》第 126a 条规定的对歧视的定义适用于每个人。
34. 在《刑法》第 175 和第 176 条中，因性偏好而诽谤他人被定为刑事犯罪。煽动仇恨、歧视或暴力(第 175a 条)、通过出版诽谤(第 176 条)和支持歧视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
35. 《刑法》第 500a 条把职业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定为刑事犯罪，。
36. 法律规章中对不同组织在苏里南开展活动的机会没有不同规定。
37.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可以提交请求，申请在与苏里南其他所有组织和法律实体同样的法律条件下开展活动。平等原则一直适用于各项基本权利，例如思想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警方通常会在女同

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组织开展政治活动时提供保护和监控。

38. 苏里南完全认同民主和尊重法治原则。鉴于权力分立，政府深信司法机关有能力将实施犯罪的人绳之以法。

39. 在一些议员的倡议下，根据《宪法》第八条规定的平等原则，对 1992 年 8 月 19 日《赦免法》进行了修订。

40. 该立法草案提出时，议会讨论了有关倡议进行，随后按照议事规则通过了修正案。由于权力分立的原因，政府(行政机关)不得对议会(立法机关)发号施令。

41. 在 2012 年 4 月 5 日《赦免法》之前，立法机关通过了两项类似的法律。通过 2012 年《赦免法》是为了消除 1992 年《赦免法》中的歧视方面。1992 年《赦免法》仅明确涵盖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92 年 8 月 19 日期间犯下的罪行。

42. 还应指出的是，该修正案只是在性质上扩充了之前 1992 年 8 月 19 日《赦免法》。

43. 明确要求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意味着从本质上改进 1992 年《赦免法》，因为先前的法律没有要求就其涵盖的侵权行为和罪行制定寻求真相与和解的程序。

44. 在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问题上，与《卡帕拉修正案》相关的立法草案已经得到部长会议的批准并提交给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批准后，草案将提交国民议会。

45. 苏里南就国内汞污染问题采取了诸多步骤。最近的步骤是在自然资源部内设立黄金部门规划方案。苏里南国家环境和发展研究所是内政部中的技术研究所，它于 2013 年采取措施，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进行了法律和制度评估。评估的结果是制定了一项实施该《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正在着手批准该《公约》。

46. 上述举措是为确保防止和补救土著土地上汞污染后果采取的第一个切实步骤。

47.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是使用汞的部门，也是国内汞污染的最大源头。

48. 另一项倡议是政府通过某些部门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内大学合作，作为无汞伙伴关系的一部分，其目标是通过促进使用无汞技术和能力建设，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淘汰用汞。

49. 关于美洲人权法院在“萨拉马卡人诉苏里南案”、“卡利那人和罗科诺人诉苏里南案”中所作判决的执行情况，显示了在此方面采取必要步骤的政治意愿。

50. 然而，判决的范围和性质使国家必须保持某种程度的谨慎。国家希望以最负责的方式执行判决，同时确保对其作为一个国家已经着手的进程具有整体主导权。

51. 国家必须如此谨慎，因为迄今为止，这些土著和部落社区对判决的某些主要方面显然还没有达成协议。
52. 在商定可用于这些社群的土地使用图的方面，明显存在不同立场。因此，情况非常复杂，国家难以采取具体的划界和定界行动。
53. 美洲人权法院在“莫伊瓦纳社区诉苏里南案”中所作判决基本上得到充分执行。仍有待执行的判决部分涉及土地的定界，将与萨拉马卡案的判决一道执行。
54. 在莫伊瓦纳案中，应该指出的是，美洲人权法院错误地把 Moiwana 村判为属于 Maroon 人(部落社区)的财产，但这些土地是土著土地。土著人对此表示反对。
55. 此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已在多民族和大型地方公司的实践中加以贯彻，它们必须与当地土著和部落社区协商。
56. 比如在 Sarakreek 市，政府斡旋使萨拉马卡人与浮舟的所有者达成一项协议。
57. 政府斡旋还使 IAMGOLD 公司与 Koffiekamp 村的居民达成一项协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8. 55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59. 印度尼西亚赞赏苏里南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何议定书》，制定 2014-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路线图，制定性别工作计划，数次修订《刑法》从而加强对儿童的保护。该国还称赞苏里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
60. 爱尔兰赞扬苏里南从《刑法》中取消死刑，进而有效废除死刑。该国提到《军事法典》中的死刑并鼓励苏里南加以修订。它还表示关切的是，苏里南的立法环境可能干涉享受表达自由权。它还关切的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群体面临歧视。
61. 意大利赞扬苏里南从《刑法》中取消死刑，欢迎其关注儿童权利问题，特别是采取步骤，打击雇用童工。
62. 司法和警务部长回答了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国家人权机构，部长表示肯定将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启动。
63. 关于贩运人口和儿童保护问题，苏里南已经在大力解决这些问题。
64. 关于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问题，该部长表示，代表团将向政府转述这一建议，请其研究

加入的可能性。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问题上，也将同样如此。

65. 爱尔兰提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受到歧视，该部长就此强调，他们在法律上以及整体上并没有受到歧视。几年内，苏里南将有望报告保障他们拥有平等权利的具体立法。苏里南有 20 个不同的族群，宗教各不相同，需要达成某种共识，才能通过关于此事的立法。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司法和警务部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权利定义为人权。

66. 关于意大利就死刑提出的问题，《军事法典》将在 2016 年底前取消死刑。

67. 牙买加赞扬苏里南修订《国籍和居留权法》以及《选举法》，起草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立法，修订《民法》以规定私营部门妇女享有产假，制定并执行《2014-2017 年家庭暴力计划》，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它还赞扬了创新性的有条件现金转账方案。

68. 马来西亚注意到苏里南通过制定新立法、修订现行法律并执行相关政策和方案，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它还对儿童保护方面的综合方法表示认可。然而，该国表示，苏里南可以进一步关注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69. 马尔代夫赞扬苏里南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在国内反歧视举措方面作出努力。该国赞赏支持精神健康的各项措施，包括最近的《2015-2017 年全国精神健康计划》。它还注意到 2012 年至 2017 年住房计划的执行情况。

70. 墨西哥赞赏苏里南设立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鼓励苏里南《军事法典》取消死刑。它赞扬苏里南执行减贫法律，建立可持续的社会安全体系，并进行立法修订以保障国际进程中的性别平等，以避免儿童陷入无国籍状态。

71. 黑山赞扬苏里南致力于打击家庭暴力。它特别肯定了《国籍和居留权法》修正案以及男女有给予其配偶和子女国籍的平等权利。该国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贩运和卖淫活动受害儿童的关切，请苏里南提供额外资料，说明作出了哪些努力来确保他们获得适当服务。

72. 摩洛哥欢迎对《国籍和居留权法》作出的修改，从而保障在传递国籍以避免无国籍状态方面的性别平等。该国还赞扬苏里南决定取消小学和中学学费，从而改善受教育的机会；努力打击种族歧视，以及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

73. 纳米比亚赞扬苏里南设立协调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进程的委员会，以及打击家庭暴力的各项举措，尤其是在“干预家庭暴力”主题下对宗教领袖的培训项目。该国还欢迎 2014 年《国籍和居留权法》修正案，以及通过法律，取消《刑法》中的死刑。

74. 荷兰欢迎《刑法》取消死刑以及对妇女权利的重视，但注意到《2014-2017年家庭暴力计划》尚未获通过。该国呼应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敦促苏里南撤销《赦免法》，并遵守要求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问责的国际人权法。

75. 尼加拉瓜欢迎为改善妇女儿童人权状况的立法改革和采取的步骤。该国赞赏苏里南《刑法》取消死刑。尼加拉瓜鼓励苏里南继续努力，特别要在健康和教育权、减贫以及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等最弱势群体的权利等领域作出努力。

76. 巴基斯坦赞赏为推动人权所制定的立法和政策，例如《国籍和居留权法》、《国家基本健康保险法》、《跟踪骚扰法》、《少年儿童综合计划(2012-2016)》和消除童工全国行动计划。

77. 巴拿马欢迎苏里南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从《刑法》中取消死刑，以及为预防(包括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而采取各项举措。

78. 巴拉圭欢迎苏里南修订《国籍和居留权法》，以保障国籍传递中的性别平等，鼓励苏里南确保无法从修正案获益的儿童能够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该国敦促苏里南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对妇女的虐待以及贩运人口行为。

79. 菲律宾赞赏旨在提高妇女对家庭暴力认识的方案，以及为增进妇女劳动权利而修订《民法》的努力。然而，该国关切的是，据称对土著人民的权利缺乏认识，并且需要改善儿童获取教育服务的机会。

80. 葡萄牙欢迎苏里南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取消学费，这些措施改善了受教育的机会，尤其是对于生活在该国内陆的家庭和贫困家庭而言。该国还对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表示欢迎。

81. 大韩民国赞赏性别事务局为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而采取的举措和政策。它指出，“干预家庭暴力”培训课程是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的一个范例。它还注意到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希望该人权基础设施将是独立和有效的。

82.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苏里南代表团保证该机构将保持独立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83. 关于荷兰提到的《赦免法》，根据第一份《赦免法》，苏里南不能赦免某些人权侵犯者，但不赦免其他人。第二份《赦免法》不是政府的倡议，而是议会的倡议。苏里南希望以积极的方式结束这一状况，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开始调解和寻找真相的进程。已向法院起诉的案件也必须结案。

84. 关于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司法和警务部近期在本国西部的一个土著村落中启动了一个虐待和剥削儿童方面的试点项目，研究应该制定怎样的方法。苏里南还计划成立一个以保护儿童为主要目的的机构。但是需要更多的专家和社会工作者，才能在2018年实现目标。

85. 塞内加尔欢迎苏里南采取各项措施，作为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后续工作的一部分，包括废除死刑，修订《国籍和居留权法》，免费向 16 岁以下儿童提供卫生保健，以及把妇女权利作为优先事项的举措。

86. 塞拉利昂称赞苏里南为消除性别不平等而作出的各项努力，鼓励加快通过把母亲的国籍给予子女的立法。该国鼓励苏里南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它敦促苏里南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87. 斯洛文尼亚欢迎苏里南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领域作出的努力以及在《刑法》中取消死刑，但仍然关切的是《军事法典》保留了死刑。该国关切地指出，苏里南没有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刑事立法没有按照国际准则对酷刑作出定义。

88. 南非赞扬苏里南成立了一个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委员会。该国还赞扬苏里南作出各项努力，从而废除死刑和消除贫困。它鼓励苏里南确保部落和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89. 西班牙祝贺苏里南于 2015 年举行了透明、民主的选举，并于近期通过新的《刑法》，其中包含废除死刑。该国还祝贺苏里南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苏里南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该国鼓励苏里南按照《巴黎原则》拓展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授权。它请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全面的打击贩运活动立法的通过情况，以及是否正在采取取消诽谤罪的措施。

9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苏里南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该国还注意到苏里南通过并执行关于最低工资、养老金福利和基本健康保险的立法，以建立一个消除贫困并提供社会保护的社会体系。

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苏里南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妇女权利、歧视和性别平等领域的进展。该国欢迎苏里南从《刑法》中取消死刑并将从《军事法典》中废除死刑。它鼓励苏里南继续努力，在法律上承认土著社区的土地权利并确保土著社区从公共服务中受益。

93.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国籍法改革取消了歧视妇女的规定。该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检察官不愿承认司法法院 2015 年 11 月认定《赦免法》违宪的裁决的指导意义，非正规部门使用童工，义务教育的结束年龄低于就业最低年龄。

94. 乌拉圭感谢苏里南努力参与审议工作。该国欢迎苏里南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落实妇女权利的多项努力。它注意到为国家人权机构培训人员的活动。

9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苏里南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国注意到 16 岁以下的儿童享受免费卫生保健以及免费小学和初级中学教育。

96. 阿尔及利亚欢迎苏里南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苏里南在妇女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和确保在获得国籍等方面男女平等这些领域作出了重大努力。该国注意到苏里南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并承诺解决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问题。

97. 阿根廷祝贺苏里南进行立法改革，在《刑法》中取消死刑。

98. 亚美尼亚赞赏苏里南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并取消学费，这一举措改善了受教育机会。该国欢迎苏里南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的努力。它指出仍然有多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有待批准。

99. 澳大利亚注意到苏里南依照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所作的承诺，在《刑法》中废除了死刑。该国仍表示关切的是，对鲍特瑟总统和 22 名共同被告在 1982 年法外处决 15 名政治反对人士的审判悬而未决。它还对国家人权机构受内政部指导表示关切。

100. 阿塞拜疆欢迎《刑法》取消死刑、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欢迎苏里南为确保国籍传递中的男女平等，决定修订《国籍和居留权法》。

101. 巴哈马赞扬苏里南克服财政状况的挑战，努力促进人权(包括在性别平等领域)、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儿童和支持民间社会。该国希望了解正在实施哪些战略，以促进妇女参政和参与决策。

102. 巴巴多斯赞扬苏里南成立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委员会。它还鼓励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它鼓励苏里南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鼓励苏里南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103. 比利时欢迎苏里南按照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废除了死刑。该国还注意到苏里南承诺从《军事法典》中取消死刑，号召开展关于体罚的宣传活动。它对农村地区持续存在童工现象表示关切。

104. 巴西赞扬苏里南修订《刑法》以废除死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就性别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权利方面采取措施，通过《2012-2016 年发展计划》，并采取建立全国社会保护体系的法律措施。

105. 加拿大鼓励把废除死刑延伸到《军事法典》上。该国欢迎苏里南通过《2014-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路线图》，鼓励针对边缘化和最脆弱人口迅速和有效地实施具体的保护措施。

106. 智利赞赏苏里南过去几年为赋予妇女权能并促进她们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在制度、法律和政治领域取得的进步。该国注意到妇在议会中的参与程度有所提高。

107. 中国赞赏苏里南采取行动，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族裔间和谐。中国欢迎苏里南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开展打击家庭暴力的运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制定消除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提供免费的医疗保健。

108. 哥伦比亚高度评价了苏里南致力于废除死刑。哥伦比亚向苏里南介绍了在土著人民、教育、卫生和不歧视等领域的经验。

109. 在回答亚美尼亚提出的关于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时，苏里南代表团表示即将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将对其加以研究。

110. 关于把结婚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问题，2003 年修订了《民法》规定的同意年龄，女童从 13 岁提高到 15 岁，男童从 15 岁提高到 17 岁。目前的立法草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出将男女的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

111. 对于澳大利亚提出的有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问题，尽管促成 20 多个族群的接受困难重重，但苏里南正在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

112. 在回答美国的发言时，苏里南代表团报告说，警方已经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股并向他们开展了提高认识方案，使其不把受害者当作罪犯对待。苏里南还设有贩运活动的受害女性和儿童庇护所，正在建立男性受害者庇护所。

113. 至于非正规经济中的童工问题，包括小型金矿中的童工现象，必须了解的是，在苏里南，在学校假期，儿童会帮助父母劳动。这是苏里南的文化。然而，政府正在执行关于学校义务教育年龄的法律。

114.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对司法系统的评论意见，部长强调她无法接受这种暗示苏里南司法系统不独立的说法，因为事实并非如此。

115. 义务教育的年龄将提高到 16 岁，这项法律有望明年生效。

116. 对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的将青少年同成年人分别关押的建议，青少年教养院还不具备独立的大楼，但青少年与成人是隔离开来的。

117. 关于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机会问题，苏里南已经改善了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在农村地区，但主要是小学教育。

118. 哥斯达黎加祝贺苏里南在性别平等和决策方面取得的进步，例如 2015 年的运动。该国指出，除这一举措外，妇女的参与情况有所提升。它对苏里南重视人权教育和性别平等培训表示认可。它还关切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苏里南土著人民的状况表示的意见。

119. 古巴意识到像苏里南这样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社会面临诸多挑战。该国注意到，苏里南努力在国内和社会中消除性别不平等，例如向公务员提供培训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它高度评价了在儿童权利、人口贩运和减少贫困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指出土著人民权利面临持续挑战。

120. 丹麦赞扬苏里南批准了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文书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然而，该国表示遗憾的是，苏里南没有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希望苏里南成为《条约》的缔约方。它强调说，禁止酷刑公约倡议随时准备探索各种渠道，以推动苏里南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

121. 厄瓜多尔认可苏里南在消除体罚、童工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立法进展。该国特别提请注意苏里南设立了处理性别问题的办公室，提供了关于家庭暴力和性别问题国内立法的培训，与民间社会合作推行旨在增强妇女在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权能的项目。

122. 埃及欢迎苏里南在性别平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国籍和居留权法》修正案和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该国还欢迎苏里南承认劳动市场上存在男女不平等，希望苏里南克服挑战。

123. 法国欢迎苏里南废除死刑，请苏里南继续其旨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改革。

124. 格鲁吉亚欢迎《刑法》取消死刑，认可苏里南有意撤销《军事法典》中的死刑。格鲁吉亚欢迎修订《国籍和居留权法》以确保性别平等，指出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废除国内立法中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

125. 德国赞扬苏里南在《刑法》中废除死刑，期待通过改革《军事法典法》完全废除死刑。该国仍然关切的是，需要进一步关注两份美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审前羁押和儿童权利问题。

126. 加纳欢迎苏里南在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女性权能，人口贩运，减贫和促进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然而，加纳表示关切的是，人权和教育培训没有被纳入学校课程大纲。

127. 危地马拉注意到苏里南为增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采取的各项步骤。

128. 海地祝贺苏里南编写了广泛、丰富的国家报告，注意到在妇女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进步。

129. 洪都拉斯祝贺苏里南决定在《刑法》中废除死刑。它鼓励苏里南考虑关于《军事法典》中生命权的立场。它欢迎苏里南通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在制度基础设施层面取得的进步。该国重申了对苏里南的支持。

130. 印度注意到苏里南就性别不平等、残疾人权利以及打击儿童虐待和性剥削行动所采取的积极措施。该国请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遏制国家报告中提到的

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所采取的多层面办法。它鼓励苏里南继续有效执行《打击家庭暴力法》，努力改善部落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131. 关于萨拉马卡人的处境问题，苏里南代表团重申莫伊瓦纳判决的执行工作基本结束，但法院在判决中说 Moiwana 是 Maroon 人的土地是一个错误，实际上那是土著人的土地。这就造成了一个问题。萨拉马卡判决的情况不同。政府一直在与萨拉马卡部落举行讨论，法院倾向的土地划界办法可能导致族群间的骚乱和冲突。因此，萨拉马卡判决的执行需要等到 12 个萨拉玛卡人部落达成一致。

132. 总而言之，苏里南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提供的支持和提出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3. 苏里南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133.1.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33.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黑山)(巴拿马)(葡萄牙)；

133.3.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考虑参加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33.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采取所有措施从而在军法中废除死刑(意大利)；

133.5. 签署并批准各项核心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拉利昂)；

133.6.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意大利)；

133.7.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亚美尼亚)(加拿大)(加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8.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危地马拉)；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3.9. 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133.1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菲律宾);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乌拉圭);
- 133.11.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并使其立法与之接轨(斯洛文尼亚);
- 133.12.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3.13. 签署并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之前建议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33.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3.15. 迅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33.16.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哈马);
- 133.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洪都拉斯);
- 133.18. 迅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
- 133.19.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厄瓜多尔);
- 133.20. 继续并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努力(巴哈马);
- 133.21. 抓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机遇, 改善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中国);
- 133.22.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纳);
- 133.23. 根据苏里南《宪法》, 加快通过设立宪法法院的法律, (埃及);
- 133.24. 迅速按照《宪法》规定, 设立有权审查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的兼容性等问题的宪法法院(危地马拉);
- 133.25. 继续巩固有利于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积极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3.26. 继续促进青年的参与、赋权、教育、创业和社会事业(马来西亚);

- 133.27.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33.28.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33.29. 考虑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33.30.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埃及);
- 133.31. 确保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符合《巴黎原则》(马来西亚);
- 133.32. 采取一切措施,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133.33.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葡萄牙);
- 133.3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人权机构(南非);
- 133.35. 赋予将要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广泛职权, 根据《巴黎原则》增进和保护人权(大韩民国);
- 133.36. 继续努力加强各项人权制度, 使国内立法与该国内加入的人权公约保持一致(摩洛哥);
- 133.37.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 把人权和性别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大纲, 帮助在苏里南促进人权意识(加纳);
- 133.38. 在人权领域实施方案, 对国家官员, 包括执法官员进行人权教育, 从而避免基于任何理由的暴力和歧视, 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的暴力和歧视(哥伦比亚);
- 133.39. 继续与各国际人权机构和文书合作(摩洛哥);
- 133.40.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哈萨克斯坦);
- 133.41. 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33.42. 继续促进赋予妇女权能的工作(巴基斯坦);
- 133.43. 继续解决与妇女权利相关的立法空白问题(纳米比亚);
- 133.44.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解决与这一问题相关的立法空白问题(格鲁吉亚);
- 133.45. 继续部署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切实行动, 加强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古巴);
- 133.46. 有效促进男女平等,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法国);
- 133.47. 采取切实措施, 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斯洛文尼亚);

- 133.48. 继续采取包括平权措施在内的公共政策，如有需要则采取临时措施，从而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智利)；
- 133.49. 设计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有效政策，并根据各项指标和统计数据衡量其影响(墨西哥)；
- 133.50. 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性别平等，从而推动妇女参与该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巴拉圭)；
- 133.51. 实施注重成果的方案，赋予妇女参与劳动和政治生活的权能(马尔代夫)；
- 133.52.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男女在私营和公共领域中的机会和责任平等(巴拿马)；
- 133.53. 开展对男女机会和责任平等的宣传运动，从而废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增加妇女在负责岗位上的任职人数(西班牙)；
- 133.54.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的性别平等和不受歧视，特别确保妇女参与民主进程并消除劳动市场上的性别歧视(洪都拉斯)；
- 133.55. 颁布充分保证适用不歧视原则的全面立法，确保社会每个成员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南非)；
- 133.56.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荷兰)；
- 133.57. 制定相关立法，具体解决歧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问题(澳大利亚)；
- 133.58. 通过具体立法，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 133.59. 采取有效步骤，以利国家的法律制度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巴西)；
- 133.60. 加强各项措施，预防和惩治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暴力(智利)；
- 133.61. 制定和实施面向现任警官和警校学员的培训方案，从而处理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污名化和歧视(爱尔兰)；
- 133.62. 加快努力，彻底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33.63. 把废除死刑扩展到军事法典中(西班牙)；
- 133.64.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加强禁止酷刑的国家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
- 133.65. 改善监狱条件(塞内加尔)；

- 133.66. 改善审前羁押设施中的条件(德国);
- 133.67.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权利,特别是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33.68.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 2009 年《打击家庭暴力法》(纳米比亚);
- 133.69. 考虑就确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责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的重要性进行定期培训,尤其是针对执法和司法官员,包括检察官在内(大韩民国);
- 133.70. 加强和扩展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儿童性剥削(包括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各种保护措施和方案,确保幸存者有机会获得庇护,诉诸司法,享有医疗服务和支持服务(加拿大);
- 133.71. 改善对儿童的保护;加强对儿童性剥削受害者的早期识别和咨询;提高公众对体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德国);
- 133.72. 采取法律改革和政策措施,保障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禁止在私人 and 公共空间实施体罚(墨西哥);
- 133.73. 继续加强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作出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在执行消除童工劳动的有效措施方面(阿根廷);
- 133.74. 继续充实应对童工问题的法律武库(西班牙);
- 133.75. 强化立法层面的努力和政治措施,打击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洪都拉斯);
- 133.76. 向贩运活动的受害妇女和儿童开放拟议的庇护所,并划拨充足资源,支持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长期服务(美利坚合众国);
- 133.77. 更加注重对法官和执法官员进行关于贩运人口活动的培训(海地);
- 133.78. 继续提供培训并执行相关措施,处理贩运人口问题,要特别关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古巴);
- 133.79. 加大努力,识别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援助,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战略并为此提供充足资金(比利时);
- 133.80. 采取步骤,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路线图,从而确保符合消除贩运活动的最低标准,方法包括成立一个跨部门的打击贩运结构;采取步骤,包括通过公共教育和宣传运动,减少对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需求(加拿大);
- 133.81. 采取切实步骤,通过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计划,改善弱势群体获得法律代理和诉诸司法的机会(马来西亚);

- 133.82. 确保司法系统具备必要的资源，对 1982 年 12 月的谋杀事件开展独立、公正和迅速的审判(美利坚合众国)；
- 133.83. 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酌情对 1982 年 12 月的法外处决和 1986 年 Moiwana 屠杀事件的肇事者进行起诉和定罪(荷兰)；
- 133.84. 确保被拘留的青少年被关押在与成人分开的设施内(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3.85. 采取措施，通过执行基于人权方针的综合公共政策来消除贫困(厄瓜多尔)；
- 133.86. 采取立法和政治措施，包括划拨财政资源，扩大农村地区的医疗服务覆盖(洪都拉斯)；
- 133.87. 制定国家卫生政策，降低过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塞内加尔)；
- 133.88. 继续实施《国家精神卫生计划》和《艾滋病病毒国家战略计划》，提高国内的卫生保健水平(中国)；
- 133.89. 考虑采取一个针对性更强的方案，通过给《国家精神卫生计划》重新注入活力，解决据报告的高自杀率问题，尤其是青年人的高自杀率问题(牙买加)；
- 133.90. 把义务教育的结束年龄至少提高到 16 岁(美利坚合众国)；
- 133.91. 加强努力，改善农村地区的受教育机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3.92. 进一步改善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包括内陆农村地区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133.93. 改善所有人，特别是该国内陆地区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133.94. 改善所有儿童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机会，包括残疾儿童在内(马尔代夫)；
- 133.95. 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局限于职业领域，而是涵盖更广泛的教育领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3.96. 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并保障其权利(埃及)；
- 133.97. 采取相关措施并建立一个正式平台，保障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危地马拉)；
- 133.98. 加强各项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平等，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适足住房权(哥伦比亚)；
- 133.99. 促进全民教育，尤其是面向土著和部落儿童的教育，并加强保护土著社群语言的努力(菲律宾)；

- 133.100. 尊重和确保土著人民与土地、文化和资源保护有关的权利(加拿大);
- 133.101. 确保美洲人权法院就莫伊瓦纳社区和萨拉马卡人作出的判决得到迅速、完全的执行(德国);
- 133.102. 采取各项措施, 根据国际标准减少矿业对环境和土著人民权利及其土地造成的负面影响(哥斯达黎加)。
134. 下列建议得到苏里南的支持, 并且认为这些建议已得到落实:
- 134.1. 签署并批准核心国际文书, 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4.2.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部门,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并促进人人诉诸司法的机会(埃及);
- 134.3. 向司法系统提供充足资源, 采取步骤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澳大利亚)。
135. 苏里南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将在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 135.1. 批准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巴西);
- 135.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葡萄牙);
- 135.3.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35.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巴拉圭)(乌拉圭);
- 135.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
- 135.6.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35.7. 着手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35.8.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5.9.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35.10. 签署并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之前建议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135.1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35.12.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并审议来文(巴拿马);
- 135.13.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 135.14. 签署并批准核心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35.1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5.16.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35.17.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5.18.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加纳)(洪都拉斯);
- 135.19.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并建立关于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正式协议(巴拉圭);
- 135.20. 签署并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葡萄牙);
- 135.21.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 135.22. 使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保持一致(斯洛文尼亚);
- 135.23. 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完全保持一致,包括列入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及时和全面合作,由国内法院切实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规定;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24. 继续努力,按照 2015 年 3 月修订的 1991 年法令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海地);
- 135.25. 根据与 2015 年创设的国家人权机构人力资源相关的《适用令》,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35.26. 向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葡萄牙);
 - 135.27.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拉圭);
 - 135.28.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 135.29.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 135.30. 如同以往的建议, 向各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葡萄牙);
 - 135.31. 考虑向所有人权机制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邀请的可能性(巴拉圭);
 - 135.32. 确保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执行现行国家法律规定的不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的原则(哥伦比亚);
 - 135.33. 通过立法并促进相关措施, 防止基于种族、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墨西哥);
 - 135.34.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拘留条件尊重囚犯的尊严, 特别是遵守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南非);
 - 135.35. 通过消除童工的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确保其有效执行(意大利);
 - 135.36. 采取切实措施以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并修订劳动监察令, 考虑允许劳动监察员对非正规部门儿童的工作条件进行监督的可能性(比利时);
 - 135.37. 立即处理运作有条件现金转账方案的限制因素, 包括酌情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的技术和/或资金援助(牙买加);
 - 135.38. 将刑事责任和结婚的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塞拉利昂);
 - 135.39. 修订立法, 从而按照国际标准提高结婚的最低年龄(斯洛文尼亚);
 - 135.40. 取消诽谤罪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 按照国际标准通过信息自由法(爱尔兰);
 - 135.41. 设计并执行相关措施, 确保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可获得与每个年龄组相称的教育和医疗服务(哥伦比亚);
 - 135.42. 最终敲定残疾人法草案, 以期加以执行(海地);
 - 135.43. 采取必要措施, 遏制由危险工业废物造成的土地和水污染(阿尔及利亚)。
13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uriname was headed by Ms. Jennifer van Dijk-Silos,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Pol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Jennifer Kamta, Official at the Bureau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olice;
 - Ms. Meryll Malone, Senior Desk Officer, Multilater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